648--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新开发银行风险权重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办便函（2019）1884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为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银行资本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业银行对新开发银行（即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债权风险权重为20％。

二、商业银行对单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标准的微型和小型企业（或企业集团）风险暴露在500万至1000万元（含）之间的债权风险权重为75％。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联系人:于婧晗

联系方式:010-66279041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

201年12月16日

（此件发至银保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抄送:统信部、普惠金融部、银行检查局、政策性银行部、大型银行部、股份制银行部、城市银行部、农村银行部、国际部